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淨淳

陳志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7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淨淳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志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02,52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陳淨淳自民國115年0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67,003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
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陳志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141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7003元	陳志榮 陳淨淳	自民國115年1 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6 月8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67003元	陳志榮 陳淨淳	自民國115年6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7003元	陳志榮 陳淨淳	自民國115年2 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